

教育部 國民政府 教育委員會 編合

國民教育指導月刊

第二卷 第五期目錄

小學教師福利事業研究

對於小學教師福利事業的期望……………余井塘

提議創行全國小學教員福利金制度……………朱元懋

小學教師的福利事業與康樂活動……………水心

教師福利事業經費之籌備與管理……………洪石鯨

縣(市)小學教員福利事業設施計劃的擬議……………顧開軒

以合作方式舉辦小學教員福利事業之芻議……………周景杭

當前有關小學教師福利的幾個問題……………王蘭芬

小學自然科的學習心理……………(續)……………陳俠輝

教師應如何進修……………王文榮

怎樣教低年級算術……………顧茂林

平涼縣各校書荒補救實施報告……………張任之

化平縣教育發展概述……………張世儒

書報介紹……………單鳳翔

編後……………編者

對於小學教師福利事業的期望

余井塘

教育部於去年六月間，成立國民教育輔導研究會，其任務除輔導全國小學教師進修研究以外，兼及教師福利事業之推進，成立以後，即積極指導組織各級國民教育研究會，並規定一律設置福利組，特使全國小學教師，以自己的力量，謀本身的福利，自中央以至全國各鄉鎮，對於小學教師福利事業之推進，可謂已經有了一個連貫的機構。教育部又於去年十一月通令各地總辦下列五種福利事業：

- 1 節約儲蓄
- 2 團體保險
- 3 消費合作生產合作信用合作住宅合作
- 4 圖書供應
- 5 各項康樂活動

上列福利事業，規定由各級國民教育研究會舉辦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協助進行。這是教育部對於提倡小學教師福利事業的項目及其進行情形。

國民教育的推行，依賴教師，而教師的切身問題，却是生活。教師生活無保障，不安定，足以影響教育事業的進展。現在各處教師的待遇，雖見提高，但終趕不上物價的上漲。這很足以引起我們對於改善小學教師生活，保障小學教師生活等問題，作全盤的考慮。並設一個根本的解決辦法。這頭辦教師福利事業，便是針對着這一個問題發動的。

「福利」一詞的涵義是非常廣泛的。從生活（包括精神

的物質兩種）的基本需要，以至享受的舒適，都可包括在「福利」的範圍之內。這與普通所謂「待遇」一詞，頗有不同，所謂「待遇」是指行政方面所給予的報酬，就自己講是受納的，是被動的。福利事業的舉辦，則是自己力圖滿足生活方面的需要，就自己講是自重的，自力更生的。待遇的提議，雖是教育行政當局的重要方針，並力求其實效，但如想徹底而圓滿地解決生活問題，則非依賴全國小學教師在教育行政當局協助之下，自身努力不為功了。

對於上述各項福利事業擇要申論，並略述其展望。

一、節約儲蓄 節約為生活之美德，儲蓄乃未雨而綢繆。以勤儉儉約的精神，節約不必要的消耗，再集儲以貯生活特需之需。這是一般生活的正軌與中國向有量入為出的社會風尚，即所謂「未雨而綢繆」。實行教師節約儲蓄，第一可以收勵節儉。教師為國民之模範，以儉養廉，實救世之至絕之土風，自有感導之實義。第二以集儲補不足，於有時防無時，俗謂「天晴防天陰」，漢書中亦有節約儲蓄，以備凶災一語。古訓，教師節約儲蓄於平日，一旦遇有疾病婚喪等事，亦不致束手無策。目前一般心理，應以為教師本身待遇有限，再分節儲，實甚困難。又以為物價上漲，區區積儲之數，不能與物價相比擬。這都是因噎廢食的話。無論如何痛苦，每人每月節儲一元，大概都可辦到。一元之數雖屬很少，比毫無節儲為好。且年深月久，聚沙成塔，集腋成裘，自可

集有成數。各地政府，如財力可能，亦可採用一種比例儲金制度，即教師每人儲一元，政府也代加儲一元，每人儲五元，政府也代加儲五元。這樣，既可鼓勵教師的興趣又可以加強教師節儲的利益。教師當無不樂於參加者。至於物價上漲，這是戰時的一時的現象，這一點我們應該具有堅定的信念。現在全國郵局均代辦儲金，辦理極稱便利，希望各地小學教師，澈底認識節儲之價值，從速參加儲存。各主管教育行政方面，更要切實獎勵，儘量扶持。

二、團體保險 保險學權威許伯氏曾說：「凡有贍養家庭義務者，均宜藉人壽保險以資保護。……吾人應視不保險者為犯罪」。足見保險的重要。現在各國家以保險方法，為安定社會的政策。並由國家立法，實行強迫保險制度。同時國家利用保險事業的收入，建設社會公用事業，以增加社會的福利。可見保險事業對個人，對社會，對國家，都有多方面之積極效用。他的方法是利用經濟互助的原則，將少數人危險的損失，由多數人共同分担，衆擎易舉。這確是人與人之間理想的互助方法。保險的種類甚多，團體保險即是其中之一。現在一般的團體保險制度有兩個特點：第一除保生命險外，並保健康險。如因意外傷害而致殘廢時，亦可按規定賠償。第二保險費不全由被保險者負擔，僱主或政府須同按期貼付。我國現時尚未實行強迫保險，但各種職業團體，正在自動提倡。舉辦小學教師保險，在各方面都認為很需要，應該首先舉行。舉行的方法，或規定各人自行加入，或逕為團體保險。各級國民教育研究會應從速選定一種保險制度。

並擬訂計劃付諸實施，使大家早得互助保險之利益，以防不測之危險。

三、合作事業 合作制度 國父曾譽之為「分配之社會化」。總裁也曾說：「合作事業之特質，以平等互助，通力合作之精神，與和平自力更生之手段團結力量，改造社會，以建立一種新的社會經濟體系」。又說「合作事業不但不可以發展經濟，解決民生問題，而且在政治和社會上，可以使人民的精神，能夠團結，行動能夠一致，力量能夠集中，即是造成健全的現代社會，而為政治上的堅固基礎」。這些都告訴我們，合作對於我們的生活社會和國家有如何重大的關係，所以小學教師為謀自身福利首應理解此種制度，努力籌辦各種合作事業，一面既可調濟大家生活，一面兼為社會表率一個縣城裡或鄉鎮裏的小學教師，可以共同舉辦一個消費合作社或住宅合作，使大家可以得到公平低廉的消費，同時本此分工合作原則，共同舉辦各種菜圃畜牧，或家庭工廠等小型的生產合作事業，以及信用合作等。這都可以在中國農村間普遍提倡的。不怕初期開辦的艱難，只要有計劃地身發地向前去幹，將來對於小學教師生活的改善，一定有很大的幫助。

此外關於圖書供應以及康樂活動兩項，政府當盡力協助以謀教師身心的修養。進步的教師，亦必自動自覺自強不息的籌劃進行。

總上所述，各種福利事業的舉辦，以教師自動做起，政府從旁協助為原則。採用集資津貼制辦法，利用政府與教師

的經濟基礎，集中會合，然後再根據合作的效用，開創各項互惠的福利事業。原則上已經無甚問題，所餘的，便是各種事業的計劃與辦法。而計劃與辦法，又須以各地實際情況為根據。這其中包括各項事業的基本制度問題，本身業務的設計問題，經濟的籌措與管理問題，以及人事選擇與專門技術等問題。這些問題，當然不簡單，然亦非超過人力之外的困難，如保險事業，就可以由各省市甚至各縣市，直接與郵政儲金儲蓄局或中央信託局接洽投保辦法。再如合作事業，可由

消費合作的設計，達到生產合作信用合作住宅合作的設計。各級國民教育研究會正可設法多方組織；多方研究，多方搜集各種資料，以供計劃上與技術上的參考。尤其省市國民教育研究會，更應多負設計和指導的責任，以為下級的指導，全國小學教師，應切實認識自力更生原則的重要，充分利用國民教育研究會，來舉辦上述的福利事業，解決切身的生計問題。教育行政當局，除努力於設備提高薪俸以外，在這一方面一定會給全國教師們以最大的援助和便利的。

提議創行全國小學教員福利金制度

朱元懋

國民教育與新縣制配合實施，關係建國樹人的百年大計，其重要自不待言。但是目前一個嚴重的問題，便是教員收入不多，生活困難，因而不能安於職守，造成「師荒」的現象。我們無論為小學教員本身計，或為國民教育前途計，總要設法補救這個困難。補救的方法，除提高教師待遇以外，必須儘量推行小學教育的福利事業。提議設置小學教員福利金制度，就是針對着這個需要而來的。

小學教員福利金制度，簡單的說，就是由全國小學教師以自己的命儲辦自己的福利事業之一種辦法。這種制度的創行有兩項重要的意義：第一，在提倡專業精神，鼓勵連續服務。第二在推行節約儲蓄保障教師生活。第三在界辦團體保險撫卹教師死亡。第四在投資教師生產事業，增益教師福利

小學教員福利金制度內容的擬定，要顧到下列原則：一、教員繳納的錢要少；二、辦理的手續要簡單；三、存款取款的地方信用妥實；四、各人所得的利益要公允；五、要有餘款辦理各種福利事業。這五項原則，看去似乎很簡單，其實很不容易做到。繳納的錢少，教師能收回的錢就不會多。收回的錢不多，就不會引起興趣。關涉金錢的事，辦理的手續如果過簡單，又要防止有流弊。存款取款處所信用，最要緊的莫過於公私立的銀行，但由銀行辦理儲蓄保險，往往利益都被銀行賺去，小學教員也許得不到真正的實惠，如果由教師自動保管，又怕因人事的變動而影響到大家的利益。還有儲蓄，最難的就是要儲蓄的入，在任何一個時期，取款都不受吃虧，這才算公允。通常分五年一級，這在服務年限上說，做四五年半的入和五五年半的入，也許只差一年，

但等級上相差一級這四年半的人就要吃虧。我們訂福利金制度，最重要的點就是要顧到這一點，求其公允，至於所謂福利金我們顧名思義，當然不在謀教員的福利，除金錢上的幫助外，各種福利事業，我們都應該舉辦起來。所以福利金制度這種辦法，我們應該切實的計劃推行與提倡。

在中國談福利事業，還是初創，尤其小學教師的福利事業，如果僅靠小學教員自動的來籌劃，有時恐怕還不如再加工行政的力量來協助，其受效為更宏。因此我們特擬定了一個草案，希望能早日實行。現在把這草案的要點，敘述於下，尚望各方實達，不吝指教。

推行全國小學教師福利金辦法草案要點

- 一、教育部擬獎勵全國小學教師繼續服務實施節約儲蓄舉辦團體保險推行福利事業起見特訂行全國小學教師福利金辦法。
- 二、全國小學教師凡參加各鄉鎮國民教育研究會每人每年繳納十二元者可依照本辦法之規定取得福利金
- 三、小學教師之福利金分積存金與喪葬費兩種
- 四、小學教師儲款滿二年後而離職者視服務年限領取積存金（滿一年離職者不發）積存金類依照福利金給付表支取之
- 五、小學教師儲款滿一年後而在職死亡者除依照前條領取積存金外並加領喪葬費五百圓

福利金給付表

年限	應領積存金數額	應領積存金與喪葬費總額
一年	30元	500元
二年	50元	530元
三年	180元	550元
四年	180元	580元
五年	120元	620元
六年	170元	670元
七年	270元	730元
八年	300元	800元
九年	380元	580元
十年	470元	970元
十一年	570元	1070元
十二年	680元	1190元
十三年	800元	1500元
十四年	930元	1430元
十五年	1070元	1570元
十六年	1220元	1700元
十七年	1360元	1860元
十八年	1500元	2050元
十九年	1730元	2230元
二十年	1920元	2420元

- 六、小學教師繳款與領款地點可由教育部與郵政儲金匯業局或中央信託局或中國農民銀行洽商後通知各省教育廳各地行（局）公告之或由各省教育廳委託各省銀行或其他地方銀行辦理以每縣內設有其支行者為限於辦理之始將各縣收繳款之銀行名與地址分別公告之
- 七、小學教師每年繳款憑鄉鎮國民教育研究會之通知到指定之行（局）繳付之或由各縣教育科於小學教師薪金中扣出之惟不得補繳如中途間斷一年不繳納者即不得再領取福利金

八、小學教師發給後第一次由承辦之行(局)發給存摺第二次以後按期辦理收款登記承辦之行(局)每年六月及十二月結算一次將收款發款清單以及名冊會同縣教育科分別向省教育廳與省行(局)呈報省教育廳與省行(局)會核後將審核結果與名冊呈報教育部備核

九、積存金之領取憑存摺由承辦之行(局)審核其服務年限依照應得之積存金額給付之存摺收回即於每期結算時一併呈報備查

十、喪葬費之領取憑存摺與證明書發給之承辦之行(局)每期結算時呈報備查亦須將有關證件一併呈報備查

前項證明書由死亡者之繼承人由請鄉鎮國民教育研究會主任證明縣市教育科長核署後發給之

十一、小學教師如因職務調動得申請到途地承辦小學教師福利金之行(局)辦理移轉登記關於轉賬手續由先後兩承辦之行(局)辦理之

十二、各地行(局)承辦小學教師福利金無驗收款墊款或運用利息不得低於年利一厘分

十三、各省教育廳辦理小學教師福利金得組織XX省小學教師福利金管理委員會以教育廳長為主席承辦之行(局)主管人省會計長教育廳主管科長省國民教育研究委員會福利組組長均為當然委員並得由教育廳長聘請專家為委員但聘任委員之人數不得超過當然委員之人數關於小學教師福利金之推行與督導教育部得派專員駐省就近協辦之

十四、小學教師福利金之運用由各省小學教師福利金管理委員會於每年度開始時擬具計劃每年度終了時詳報報告呈報教育部備核

十五、福利金收進後依照下列標準支配用途：

1. 參加固定儲蓄

2. 投資於有利教師之生產事業

3. 第一年收入不退回款項之一部分撥助辦理小學教師之福利事業

十六、福利事業補助款以退職率為標準凡各縣小學教師每年退職率在5%以下者均可享受補助款之權利其詳細辦法由各省小學教師福利金管理委員會訂定後呈部備核

十七、各行(局)發給福利金即就領款者歷年繳入之金額與利息總數計算如尚不足其發給之數時則由承辦之行(局)先墊再由部廳分攤付還

這是一個大綱，詳細的施行細則，還待主管部門研究擬定。

我們創議這一種福利金制度，曾經費很長的時間反復研究，並且經過多次的核算，最後才確定幾個基本原則，製成這一個大綱。因為限於篇幅，不暇把大綱裏的條款，一一說明。現在儘就幾個基本原則所涉及的問題，提出來討論一下：

一、本制度所規定小學教員每人每月存儲款一元，不能減少因為加給喪葬費支付款數很多，如果少於一元則出入很大。

一、加給數係按服務年數公平累加，支付時似有不能減少。如減少則教員所得者少，不能引起興趣。

三、爲實行上項辦法，維持福利金給付表上所規定之數額，列年全部收入無論儲存金或舉辦生產事業，其預定年息必須達20%。

四、爲實行上項辦法，維持福利金給付表之規定，每年教師退職率以10%爲標準。低於此數者應給予獎勵，超過此數者亦應予以相當處分。

五、小學教員年齡均輕，故死亡率以1%爲標準。

六、服務一年無故自動退職者，不給付積存金。此爲賠償手續費用，同時爲獎勵其能繼續服務。但如果在一年內死亡則照給喪葬費。

根據上面六個原則，假定全國五十萬教師，我們把他從實行的第一年到滿二十年止，統統核算一次，結果從第二年到十八年，都是以入不够付出，第十九年至最後二十年，尚有若干存餘。歷年不够付出的爲數並不多，大致如下：

- 第一年至第四年約虧二百萬以上。
- 第五年至第六年約虧二百萬以上。
- 第八年至第十一年約虧四百萬以上。
- 第十二年至第十三年約虧五百萬以上。

第十四年至第十五年約虧四百萬以上。
第十六年 約虧三百萬以上。

第十七年至第十八年約虧百萬以上。

根據上列結果，每年虧數大約總在二三四百萬之間，最多爲第十三、十四兩年總數在五百萬元以上。這個數字看起來是不小，實際並不算大，因爲教師存儲底數過小，按年付出的加給數與喪葬費很大，理應虧空事實必須如此，教員才能得到較大的利益。而且政府爲獎勵教員儲蓄，原則上本要加以貼補，再照比額儲金制度來算，教員每人儲一元，政府也要加儲一元，五十萬教師，政府平均每年要貼付六百萬元。這個數目，比較上述歷年的虧數，都大得多。再以五十萬教員每人加薪方法來算，上列虧數，最多尚不足每人每月加薪一元，最少亦不足每人每月加薪五角。如果說我們舉辦小學教員福利金，完全用教員本身儲款互惠的方法，維持教員本身的利益，政府不加貼付，這也覺得不甚妥當。而且每年虧賠之數，如果由地方政府與中央政府平均負擔，這更易於解決，事實也很可能。何況到二一年時，其償付後之餘款，就可彌補以前歷年之損失。所以政府負擔一部分補助費，是可以不成問題。

小學教師的福利事業與康樂活動

水 心

八

一、康樂活動為小學教師所必要：

為小學教師謀福利的事業，可以有許多種，康樂活動也是其中之一。所謂康樂活動，就是健康和快樂的活動。也就是一種遊戲性的活動。在我們中國古代一本小學教科書三字經裏，曾有過「動有功，戲無益」兩句話。這兩句話目的是在勸戒小學生要多讀書少玩耍。就三字經的編者看來，遊戲對於小學生是絕對無益的事。然而，遊戲果真是無益的嗎？根據現代的教育理論來加以評價，我們知道這種見解，不獨不適用於兒童，就是對於教師也說不通了。

教師所以必須要有康樂活動或者是遊戲性的活動的理由，有如下所述：

1. 健康身心 根據美國專家的調查：美國的小學教師最易罹患喉痛、胃病、以及神經衰弱諸症，而他們的壽命，平均亦比從事於其他職業者為短。至於我們的小學教師，現在雖無客觀的調查，但據我們所知，他們大都是在校舍簡陋，光線不足，溫度不宜，通風不當，居住不安，營養不良以及職務繁劇等等不適合衛生條件的情形之下工作，其身心方面健康的情形，想必有更差於美國。所以每天抽出相當時間以從事康樂活動，這在我們的小學教師方面，尤有此種需要。

2. 防止腐化 無論一個人的工作是怎樣的冗忙，總必須要有休閒生活以資調劑。這是人類生理心理方面的自然要求。

。這要求，如果不是有計劃的從好的方面來予以滿足，僅讓它自己尋求門路發洩，這就非常危險。我們曾眼見到有許多人未能妥善地計劃他的休閒生活因而沉溺於煙、酒、賭博……等等不正常的娛樂方面、弄得壯志銷磨，生活腐化。所以我們不只需要「樂」，而且還需要「康」。為使小學教師們的休閒生活有意義，有價值，並符合上述要求起見，只有積極舉辦所謂康樂活動才可收效。

3. 聯絡感情 有些康樂活動可以一個人獨自頑耍有些康樂活動却需要別人的合作。需要和別人合作的康樂活動，一方面是裨益於個人的身心，同時，還可藉以增進大家的了解，聯絡彼此的感情。像此種具有康樂，交誼雙重意義的活動，在大規模的學校，尤有倡行的必要。因為必需在同事間的感情十分融洽之後，彼此才能密切聯繫加緊合作，以促進校務的開展。

4. 增進教學 我們為什麼要健全教師的身心，防止教師的腐化？乃至融洽教師間的感情？如就教育行政立場來說，還不是為的增進教育工作的效率。有些人也許要過慮：康樂活動一經倡行，多少總要分去了教師若干的時間和精力，結果只有工作效能減低，那裏還會有增進？其實，這裏是只知其一不知其二昧於事實的見解，德國當俾士豪執政時代，工人每日工作時間規定減少到八點鐘，美國福特汽車廠，亦曾有同樣的規定，結果，效率之佳反過於每日十六小時的工

作。這個故事不是爲「國父所稱引的嗎？」（見民生主義第一講）即就我們教學經驗所知，終日埋頭讀書的學生有時反不及那些把每日讀書遊戲的時間分配得非常勻稱的學生的成績。最近報載行政當局有規定公務員每日從事體育活動兩小時之訓，殆亦有見及此。總之，人是一個有機體，並非是一部死的機器，每天能使他有相當時間的康樂活動，這對於工作效勞原有增進不會減低的。

二、教師康樂活動舉例

就現在這個年頭來列舉適宜於教師的康樂活動，確實是不大易易，因爲一方面要是有益的，有趣的，而另一方面又要是經濟的，簡易的。茲姑就筆者思慮所及寫出如左的項目，以供參考。只希望能舉一反三，也就不管它拼一漏萬了。

1. 可供一個八個做的，有下列幾種的康樂活動：

- (一) 音樂：如聲曲、京腔以及中西名曲等
- (二) 器樂：如口琴、胡琴、笙、簫、笛、風琴等。
- (三) 國術：如太極拳。
- (四) 體操：如復興操。
- (五) 養禽動物：如飼養鴿鳥等。
- (六) 文藝欣賞：如閱讀小說，收聽無線電，觀劇，看電影，欣賞名畫等。
- (七) 搜集：如集郵，集古錢等。
- (八) 園藝：如蒔花種菜等。
- (九) 釣魚
- (十) 游泳

(十一) 射擊：如射箭。

(十二) 寫字作畫

(十三) 郊遊

(十四) 工藝製作

(十五) 騎馬

(十六) 駕車：如騎腳踏車。

2. 必需和別人合作的，有下列幾種康樂活動：

(一) 圍網球

(二) 檯球

(三) 籃球

(四) 高而富球

(五) 棋枰

(六) 演劇

(七) 聚餐

(八) 談天

此外，還有如網球彈子，留聲機，攝影，排球足球……等，或者不易設備，或者是費人太多，此均不予贅列了。

三、教師康樂活動的設計

假定一個有五、六個同事的學校，現在來代他們設計康樂活動如下：

1. 每日例行的 每日例行的康樂活動，有全體必需參加的和個人自由參加兩種，

(一) 全體必需參加的：

(1) 健身操 可於每晨開始辦公時或在下午放學時集體

小學教師的福利事業與康樂活動

舉行，或參加學生的集合操亦可。

(2) 午睡 每日午後各在適當處所假寐十五分鐘。

(三) 個別自由參加的

以下活動，每位教師每日至少要參加一種。如需要和別人合作的，可以和同事自由組合，或者和學生合作亦可。活動每日應有半點鐘到一點鐘的時間。

(1) 音樂

(2) 寫作字畫

(3) 遊戲活動

(4) 園藝

(5) 藝術

(6) 棋枰

(7) 藝術欣賞

(8) 其他

2. 分月舉行的 以下幾種的康樂活動，除其中之第五項外，可每月徵求大家意見，選擇一種舉行。倘在各地國農教育研究會或所在區域聯合各校統籌辦理，尤有意義：

(一) 茶會 須備有遊戲

(二) 郊遊 有時可合併舉行野餐

(三) 餐敘或野餐

(四) 各種比賽會 如球類比賽棋枰比賽等。

(五) 各種展覽會 如書畫展覽，製作展覽，所搜集之勳章錢幣……等的展覽。此種展覽，可視每半年舉行一次之學生成績展覽會一併舉行。

(六) 其他

四、幾個實際問題

以上的設計，如希望能進行順利，一定先要解決下列幾個實際問題：

1. 時間問題

現在的小學教師大都非常的忙冗，忙得幾乎廢日不停。在這種情形之下，很難希望教師們能與高采烈地參加所安排的各種康樂活動的機會。而解除教師這種後顧之憂，須從兩方面着手：(一) 教育行政當局要設法減輕教員的工作負擔。至少要不再增加教師們的負擔。(二) 教師本身首須調整自己的工作，不要再弄得忙時太忙閒時太閒。最足以消耗教師時間的簿本訂正工作，教師應該盡量利用助手或讓學生自己去訂正，以減少繁忙；這雖尚有待於教師事先精詳的計劃，不可冒昧之事，然而這確是解放教師時間的一條正當而可能路徑。

2. 設備問題

有些康樂活動，並不需要什麼設備，有些康樂活動雖需要一點設備，但有時也很簡易，有時還可充原有設備加以利用。不過，不可諱言，現在一般國民學校大都是設備簡陋，可以利用的究竟不多。為要解決這個問題，自然要牽涉到經濟。教育都對於教師康樂活動所需經費的籌集，曾經指示：除由地方教育行政機關指定專款補助外，還可有下列各項來源：(一) 核准教育行政機關指撥之經費；(二) 小學教員之捐助；(三) 有關機關與法團之補助費；(四) 事業收入與生產利潤；(五) 社會熱心教育人士之樂捐；(六) 必要與合法之勸募。這些指示在解決設備問題時

候值得參考和引用。至於非關設備全屬消耗的用費如聚餐，郊遊等之所需，自以參加人勻攤學校方面的補助為宜。

除上述兩個問題以外，為便於康樂活動的實施；似應有一個機構和幾位負責人員來專司設計，執行以及其他屬於事務性質的瑣碎事項的辦理。這在各地應由國民教育研究會負責主持；在各校以利用校務會議或教職員會議為最妥當。至

教師福利事業經費之籌措與管理

洪石鯨

三十二年三月於青木關

自國民教育實施以來，似乎因為學校數字的突增，各地物產生嚴重的師荒問題。於是一般對師荒原因模糊的人士，常公開對普設學校，甚至主張減少原設學校數量，這乃是極端的錯誤，同時亦為普及國民教育最大的障礙。我們應該去研究國民教育實施綱領及各省市實施國民教育五年計劃，在這綱領及計劃中均早已說明設校數量是與師資訓練要相互配合的。設校與師資訓練絲毫不能有脫節現象，普設學校當不應為師荒原因是很明顯的。然而實際上却已造成了嚴重的師荒，其原因又何在呢？簡捷了當的說，是教師生活未能給予相當的保障。教育部雖早經修正公佈過小學教員待遇規程及各項待遇辦法五種，以安定教師生活，實際各地能遵照實施者尚未多見，以福建省而言，規定教師待遇月薪自三十五元起支，另給生活津貼一十元，少數縣份有時亦能做到購

於有些教師因為性情不大喜歡活動，放棄了各種康樂活動的機會，亦或有興趣太濃，愛好成癖以至樂而忘返的教師，這都有背於中庸之道。自有賴於教師本身的自覺以及相互的督促和勸勉了。

買公米的辦法，即每一教師可以三十六元的代價購得公米九十斤，以此為例，每教師一月所得除維持個人伙食而外，實毫無所得，何況許多縣份，尚拖欠薪津數月不發，教師無法維持生活，兼而其他各機關有高待遇的引誘，自然紛紛改業，造成了嚴重的師荒問題了。不僅如此間接影響到師範學校招生也不易足額，又造成了嚴重的生荒。如此說來，當前師資問題善養則重於訓練了，故而保障教師生活，安定教師意志，實為當前急務。我們不僅要維持目前教師生活，要更進一步堅定其久任意志，所以除了加俸進級之外，我們要積極推行教師福利事業，以增進教師轉身福利。

關於教師福利事業之推行，作者亦曾組織成立「教師之友社」。各地響應此種組織者固頗多，然其時作者原意係希望社會上熱心教育人自動發起組織，不由行政機關主持其事。頃教育部對教師福利事業之推進行則由國民教育輔導研究

會主持，并謀積極發展。若各地「教師之友社」能與之取得配合，齊頭並進，教師福利事業，則從此有厚望矣。

經費為事業之母，欲求教師福利事業得以永恆的發展，且能確實福利教師，必先籌措大量固定之基金，否則空勞宣傳，並徒增教師之失望。關於此種基金之籌措，鄙意必須從三方面着手：(一)政府撥款為提倡之首，以示垂鑒教師生活，促成國民教育政策之實現；(二)社會人士捐資以為響應，以示尊師重道，提高教師服務精神；(三)教師自動節約儲蓄，以示自強本身福利之增進。如此基金方有著落，教師亦可從享受福利中明白自身崗位之重要，而倍受社會人士之崇敬，更能久於其職了。

教師福利基金之籌措數額，暫以每一教師先籌一千元為標準，三十年度內實施國民教育省份，計有四川、雲南、貴州、廣東、湖南、江西、福建、浙江、河南、陝西、甘肅、湖北、重慶等十四省市共有教師三九四、一七六八人，三十年度內學校增設，教師自更有增加，始暫估計此十四省市現有教師為〇〇〇、〇〇〇〇人，須籌集教師福利基金五千萬，自表面上看起來，數字有相當鉅大，然發舉行一次籌集教師福利基金運動，由各級政府及社會人士羣策羣力去籌措，自不難積成此數。作者試擬一籌措標準如下：

- 一、中央及省撥給福利基金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 中央及省為體念小學教師清苦，應一次撥給每一教師福利基金二〇〇元，以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教師計算

，應共撥一千萬元，中央及省平均均負。

二、縣籌教師福利基金 一八、〇〇〇、〇〇〇元
十四省市共有一、八五九縣，每縣在預算中一次列支一萬元，合計則可得一千八百餘萬元之數。

三、經費教師福利基金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元
十四省市共有一、三五五鄉鎮，以每鄉鎮籌足五百元，估計可得一千九百萬元。

四、社會人士捐助福利基金 七、〇〇〇、〇〇〇元
社會人士為尊師重道，發動募捐慰勞代金，至少可得七百萬元。

以上列四種方式籌措，已可得基金五千萬元之數，如仍覺不夠，則採用下列兩種辦法：

一、學生捐獻福利基金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元
十四省市現有中心及國民學校在校學生數為一七、四七二、八七二人，以每人捐獻一元計算，至少可得一千五百萬元。

二、教師自儲福利基金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十四省市現有教師數為三九四、一七六八人，每人每月自動儲蓄福利基金五元全年為六〇元，至少可得二千萬元，若謂教師待遇菲薄，無力儲蓄，政府可提倡待遇一律晉一級支薪，此項晉級加薪一律定為五元，名曰福利加薪，其福利加薪，即作繳納福利基金之用。

若上列六種籌集辦法，能齊頭並進，則此十四省市之數

福利基金可共籌八五、〇〇〇、〇〇〇元之數，以五〇〇〇、〇〇〇教師均之，每人則可享受福利基金一、五〇〇元有餘。此雖就四川等十四省市而言，即以全國各省市而言，或教師數目仍繼續不斷增多，其籌集福利基金方式，仍可不變，但每一教師所享受之福利金標準，自不妨逐漸有以增高。同時，若福利基金不能一次籌足，亦可分二年或三年籌集之，以後，每年新增教師若干，即按照舊有標準籌措基金若干，再如學生捐獻福利基金，教師自儲福利基金以及社會人士熱心捐助福利基金仍可每年實行，所得基金之數字則累積之，以提高教師享受所得基金之標準。

三

教師福利事業經費之籌措，能如上述各項方式，或不致有事實上的困難，但其困難，則在管理是否得宜，與取得合法之保障以爲斷。一般社會事業，常因經費之管理不善而失敗，或爲私人侵蝕，或爲政府機關主管人員藉故無條件的挪用，雖原有事業能裨益於人羣社會，亦因受經費影響不能有長足的進展，再舉福建省爲例，福建省熱心教育人士本頗不乏人，各縣學校原多由熱心教育人士捐助田產基金，乃三十一年省府撥理公產，將各校之產業全部提歸公產管理委員會管理，學校經費則全部仰仗自治捐，自治捐不能按季收齊，學校經費即拖欠數月，雖所有熱心人士仍欲捐資興學，亦因學校基金無保障而裹足不前。所以我們在提倡籌集教師福利基金，始即應事先對福利基金管理方法要計劃週到，然後始能奏效，所謂管理方法，不外有法律的根據爲之保障，有固

定的機構，以專責成，有忠實可靠之主持人員負責管理，於是方不致功虧一簣。關於福利基金具體管理方法茲試擬如次：

一、特約西行代辦教師福利儲蓄 若求全國教師福利基金集中管理，統籌分配，則應將各部門所籌措之福利基金儲存國家銀行，教育部可先與西行聯合辦事總處訂立辦法，在中央、中國、交通、農民四銀行成立全國教師福利儲蓄部，全國各地西行及其辦事處，均可代自教師福利基金保管責任與代收付手續。各地所籌集之教師福利基金直接繳納所在地西行之教師福利儲蓄部，一方面則由國民教育輔導研究會逐級呈報備案，其支付方法則亦由國民教育輔導研究會本教師之請求出具證明向西行教師福利儲蓄部取款，開始辦理此項福利儲蓄時，除繳納福利金外，各地國民教育輔導研究會應將各縣學校所有教師編列號次，繕具名冊，送交西行教師福利儲蓄部，由福利儲蓄部分戶出給「福利證」，取款時，此項「福利證」必須繳回，教師享受此種福利金又必須規定服務年限。若暫定每一教師任職五年爲「福利年」(暫用此名)第一福利年之福利基金暫爲一千元，若繼續任職至十年，則在第二福利年開始時增給福利基金五百元，若再繼續服務至十五年，則在第一福利年開始時再增給福利基金五百元，以後即按此類推。以銀行定期儲蓄年息一分計，每一教師於各福利年中，所享受之福利金則如下表：

福利年 任職年數 福利基金數 可領福利金總數

第一福利年	五年	1,000元	1,028.89元
第二福利年	十年	1,500元	8,467.67元
第三福利年	十五年	2,000元	6,468.79元

然若教師不能連續服務五年時，則不能享受第一福利年應領之福利金，若連續服務五年以上未滿十年時，則不能享受第二福利年應領之福利金，僅能領得第一福利年應領之福利金，其餘亦據此類推。

(二) 推進教師福利遺產運動 爲求教師福利基金利息優厚而可靠，且能適宜分佈於各地，即可因地制宜，推進遺產運動，利用福利基金舉辦各種生產事業。惟推行福利遺產，必須顧及到幾個原則：(1) 進行遺產，一定要取得法律的根據，(2) 遺產經營，一定要用科學方法去管理，管理的方法要嚴密，管理的人員要慎選，務使遺產事業不致因管理的方法或管理人員而失敗；(3) 遺產要有一個永久計劃，能依照計劃分年完成；(4) 遺產部門 一定要本處盡其利，物盡其用的原則，切不可違反天時地利的條件致全功盡棄；(5) 進行遺產時所需人才或勞力如係徵用必請學生家長民教部學生及學校工友先盡義務；如以代價聘用或雇用，則教師家屬應有優先權；(6) 進行遺產時，凡可享受福利金之教師均應爲股款，及監督人員，教師必須視此福利遺產如同個人私產加以護護，以圖發展。

至於具體辦法，擬舉列舉二端如下：

一、遺產機構 以所在地國民教育輔導研究會爲主持機

關，照公司法或工廠組織法之規定組織機構，董事事由教師自行推選，惟主持經營人員不得由在職教師兼任。

二、遺產資金 以所在地籌集及政府撥給之教師福利基金爲資金，凡可享受福利金之教師均爲股東，股票分千元，一千五百元，二千元，二千五百元，三千元等各種，教師志願服務五年者發給千元股票，五年後仍再志願繼續服務十年者，發給一千五百元股票，餘類推，其福利金（即股息）之領取，亦規定五年爲一期，不滿五年不得享受福利金，股票併行作廢。

三、遺產部門 視地方環境條件而決定，分教師福利農場，教師福利林場，教師福利工廠，教師福利企業公司，教師福利土產製銷公司，教師福利運輸公司等。

四

凡事難於圖始，一件新事業的開創，常因一般漠不關心人的歧視或本身計劃不週而失敗，現在我們倡議教師福利事業，雖可以得全社會人士的同情，但若在創辦此項事業之始無週詳計劃，或無專人負責人去主持，自亦不無影響事業之發展。尤於經費一層，籌集時必須全國各地教師負責勸募與監督，使不致外流，管理時，又必須取得合法的保障，而且基金穩固可靠。至于分配問題，必全仗全國各級國民教育輔導研究會負責其事，調查務必詳確，審核務必嚴正，分配務必公允，務使我終身爲國民教育服務之忠誠同志，人人能享此福利。不再似以往枵腹從公，造成許多傷痛的事實。更不致再因生活問題，忍離開教育崗位。於是，國民教育實施計劃得以完成，建國之基礎亦必自此奠立穩固。

縣(市)小學教員福利事業設施計畫的擬議

顧開軒

一、引言

教育部為推進全國小學教員福利事業，曾經規定籌組福利事業要項，訓令各省市轉飭遵行。此項訓令內容，大致如下：

1. 規定小學教員福利事業，以縣(市)為單位。
2. 規定小學教員福利事業，由省(市)縣鄉(鎮)各級國民教育研究會，負責畫與監督之責，由各級教育行政機關協助履行。

3. 規定舉辦左列事業全部或一部。

一、節約儲蓄。
二、團體保險。

三、消費合作，生產合作，信用合作或建築住宅合作。

四、圖書供應。

五、康樂活動。

4. 規定經費來源如下：

一、地方教育行政機關指定專款補助。

二、國民教育研究會自行依法籌措。

5. 規定縣(市)國民教育研究會成立一月以後擬具本縣(市)福利事業設施計畫及經費籌集與管理辦法。

6. 最後并規定各局編製卅二年度預算時列入此項事業補助費項目。

小學教員福利事業，過去無成例可循，全部設施，究竟如何策劃施行，各地國教會，不免有平地樓台，難於著手之感。按任何事業設施，其程序首為設計，次為執行，最後再加以檢討，以資改進，其中尤以設計為最重要。因事業開始，不先設計，貿然實施，必致紛亂無序，難免失敗。西語云「一個好的開始，等於成功一半」。所謂「好的開始」，即為初步完備之設計。各縣市國民教育研究會，對於教員自身福利事業之組織與開辦，究應如何設計，為目前極重要之問題。各地國教會感於此項事業創始之難，或許尚在觀望之中。實則此種事業，既為小學教員自身之福利，且經政府發動，吾人自應毅然奮起圖成。至初步設計，可根據各地實況，大家共同研討訂定。計劃內容，首以組織機構為主，次以設施項目為脈。機構一成，項目一定，再擬以各項事業推進之綱目與程序，及其他有關之辦法，即可得其大概。因此教員管見所及，試擬設施計劃，以供參考。惟各縣市情況不同，設施計劃，自應以本地實際條件為基準。尤希望藉此引起各方注意，早日擬定計劃積極推行。

擬議 XX 省 XX 縣小學教員福利事業設施計劃

縣(市)小學教員福利事業設施計畫的擬議

一、組織機構

一、本縣小學教員福利事業，暫以本縣全體國民中心學校教師為範圍。

二、本縣小學教員福利事業機構，採集中組織辦法，由縣國民教育研究會，組織全體教師福利總社，各鄉鎮視情形之需要，得分設鄉鎮福利分社，分任業務。

三、鄉鎮未設立分社者，由鄉鎮國民教育研究會福利組負責。

四、本縣福利總社，隸屬於縣國民教育研究會。由縣國民教育研究會福利組主管之。鄉鎮福利分社，以縣國民教育研究會為最高指導機關以鄉鎮國民教育研究會為直接指導機關。其業務行政，隸屬於總社。

五、本縣福利總社附設於縣國民教育研究會內。(如無固定會址設在縣政府所在地)其全名為XX省XX縣小學教師福利總社。

六、鄉(鎮)福利分社，附設於鄉鎮國民教育會內。(如無固定會址設在鄉鎮中心學校內或其附近處所)其全名為XX省XX縣X鄉X小學教員福利分社。

七、本縣小學教員福利總社暫設左列各部：
1. 儲金保險部——辦理節約儲金與團體保險事項。
2. 合作事業部——辦理各種合作事業。

3. 文化事業部——辦理書報流通學術進修及身心康樂等事項。
4. 公共服務部——辦理小學教師公共服務事項。如其其

宿舍公共餐廳公共理髮室及教師公廨等。

八、鄉鎮福利分社，設置部份與總社同。所屬事業，非因事實需要，不直接舉辦，一切承接總社辦理之。

九、總社與分社均設正副社長各一人。正社長由縣或鄉鎮國民教育研究會福利組或福利幹事兼任之。副社長由縣或鄉鎮國民教育會推選一人兼任之。另設監察三人，除規定由國民教育研究會主席兼任外，餘二人亦由國教會推選之。

十、總社與分社依照規定分部舉辦各項業務。各部設主任一人，負責該部。各主任均由正副社長提請國民教育研究會認可之。

十一、總社與分社，就各部業務性質之需要，得另聘專長一人，經營特種事項，如合作社經理等職。

十二、其他有關組織部份，詳見組織簡章內。(附組織簡章)

二、設施要項

一、本縣小學教師福利事業，設施要項，遵照教育部規定，并根據補充計劃，依照下列各款設施之：

甲、屬於食宿介紹等事項者：

1. 辦理教員公共招待所——免收招待國教工作人員因公外出之寄宿并代辦經濟餐飯。

2. 成立介紹部——辦理教員工作，參觀，遊覽，及公務

乙、屬於生活扶助事項者：

1. 協助辦理縣境內貧苦教師，及年老無依教員之救濟，及其子女教員之救濟事項。

2. 辦理淪陷區內遷教員入境之招待及生活扶助事項。

3. 協助辦理忠魂死節教員之宣揚，及其家屬遺孤之救濟撫卹事項。

4. 辦理特種志願教員之扶助，如有志邊疆教育之扶助；有志升學教員之扶助；有志淪陷區教育之扶助；及其他特種志願之扶助等。

以上由福利社公共服務部商同有關部份辦理之。

丙、關於身心健康事項者：

1. 成立圖書供應部——搜集教育及其他書籍雜誌，辦理流通供應等事。

2. 組織各項康樂活動——如籌設教員診療所，教員俱樂部，體育場，參觀團，旅行團，話劇社，音樂會等。并舉辦各項業餘競賽展覽。如棋賽，技賽，爬山比賽，及各種個人團體作品展覽等。

3. 成立學術研究會——如三民主義研究會，時事座談會，名人及專家講演會等。

以上由文化事業部辦理

丁、屬於經濟生活事項者：

1. 自辦小額儲蓄，小額貸款。

2. 參加團體節約儲蓄。

以上由儲蓄保險部辦理。

3. 組織消費合作社，生產合作社，及信用合作或住宅合

作等。

以上由合作事業部辦理

二、上列福利專業設施事項，除易於舉辦者儘量舉辦外；其中較爲重大而煩雜者，擬分期設施之。如合作事業，第一期先舉辦消費合作社，第二期舉辦生產合作與信用合作。如儲蓄保險，第一期先舉辦小額儲蓄，小額貸款。第二期再舉辦團體儲蓄及團體保險等。

三、上列各項福利事業，均由各部，就本年度可能舉辦者，分別擬訂詳細計劃，再由福利社正副社長提交縣國民教育研究會通過施行。

附。縣(市)小學教員福利社章程草案

第八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社定名為X省X縣(市)小學教員福利社。

第二條 本社以按定社員生活，增進社員福利爲宗旨。

第三條 本社爲本縣(市)全縣(市)小學教員福利總社。

必要時得設立分社。

第四條 本社以本縣(市)所轄中心學校國民學校，及其他小學幼稚園之小學教員爲範圍。

第五條 本社社址設於本縣縣政府所在地。分社設於各鄉(鎮)。

第六條 凡於鄉鎮設立之分社，定名為X省X縣X鄉(鎮)小學教員福利分社。

第二章 社員

第七條 本社員資格如左：

- 一、本縣(市)現任國民學校、中心學校、幼稚園教員，及國民學校中心學校民教部合格之教員，為當然社員。
- 二、本縣(市)立案之私立小學教員，為自由社員

第八條 凡具有當然社員之資格者，為本社當然社員不得自由退社。

第九條 凡具有自由社員之資格者，得呈請本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函具證明，連同填具入社意願書，向本縣國民教育研究會主席，申請查准加入後，方得為本社社員。并不得自由退社。

第十條 社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喪失社員資格。

- 1, 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 2, 解除本縣(市)小學教員職務。
- 3, 死亡

4. 除名。

第十一條 本社社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經縣國民教育研究會(以下簡稱縣國教會)決議予以除名。凡被除名之社員除呈報本縣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外，并以書面通知本人。

- 1, 不遵照本社章程，與不履行其義務者。
- 2, 有妨害本社社務業義之行爲者。
- 3, 有犯罪或不名譽之行爲者。

第十二條 凡經開除之社員，所有本社應退還該員之法登，均依照社員退社辦法辦理之。

第十三條 社員退社辦法，由縣國教會另訂之。

第三章 社員之權利與義務。

第十四條 本社社員應享之權利如左：

1, 本社經濟事業之參與。

2, 本社文化事業之享受。

3, 本社公共事業之享受。

4, 本社社務之活動與選舉。

第十五條 本社社員應盡之義務如左：

1, 社員繳納之社費。

2, 社員派任之款項。

3, 社員社務之服務。

4, 社員社務之維護。

第十六條 前項權利與義務得按事業之性質分別規定之

第四章 組織

第十七條 本社設正副社長各一人，執行本社社務與業務之推進。設監察三人，執行本社社務業務之監察。

第十八條 正社長除由縣國民教育研究會福利組組長兼任外；副社長由縣國教會推選一人充任之。監察三人，除由國教會主席兼任外；餘二人亦由國教會推選之。

第十九條 本社因業務之需要，得分部經營事業，各部設主任一人，由正副社長提請縣國教會認可之。受社長之領導，進行專司之業務。

第二十條 各部專司之業務，得就所屬業務之性質，特設正副經理經營之。正經理仍由部主任兼任，副經理或由國教會推選之或由本社聘任之，但聘任之副經理，須報經國教會認可後，方得加聘。

第二十一條 本社與各部得因業務之需要，除聘任副經理外，得加聘辦事員，會計員，及營業員等。但仍須報經國教會認可後，方能加聘。

第二十二條 本社最高權力機關，為縣國民教育研究會。國教會休會時，由國教會主席執行之，其職權如左：

一、認可及罷免本社職員。

二、接受并審核社務報告。

三、通過預算及決算。

四、核定社員入社與出社。

五、製定或修正各種章則。

六、規劃社務進行。

七、處理本社請求事項。

八、監督本社社務與業務。

第二十三條 本社得定期舉行社務會議。各部得定期舉行業務會議。社務會議，須先期報請縣國教會主席出席指導。

業務會議，須報請社長出席指導。

第二十四條 本社為輔導社務及業務進展起見得請求縣國民教育研究會延聘社會熱心人士及各部門專家，組織指導委員會。此項委員會由縣國教會主席隨時招集之。

第五章 業務

第二十五條 本社得設置左列各部

一、儲金保險部 辦理各種儲金與保險。

二、合作事業部 辦理消費合作，生產合作，信用合作或住宅合作。

三、文化事業部 辦理書報供應學術進修，康樂活

動等事項。

四、公共事業部 辦理公共宿舍，浴室，理髮室膳

堂，公墓及其他公共事業等。

第二十六條 各部事業 得分期舉辦之。

第二十七條 各部業務計劃與各項章則由各部商社長承

訂定後提交國教會審核通過施行。

第六章 經費

第二十八條 本社一切經費之來源如左：

1. 本縣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撥助之開辦費經常費及基金

2. 社員繳納之社費與股金。

3. 有關機關與社團之補助。

4. 專業收入與生產利潤。

5. 各方熱心人士之樂捐。

6. 必要與合法之勸募。

第二十九條 本縣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撥助之各費，由縣國民教育研究會分期具領，發給本社應用之。

第三十條 社員繳納之社費與基金根據國教會之規定

由本縣撥給之。

第三十一條 各方撥助之補助費與捐款，由縣籌舉辦之勸募，統由縣國教會承辦之，本社不得單獨接受或舉行。

第三十二條 本社一切經費收支帳冊，皆屬辦法，根據縣國教會規定辦法辦理之。

第三十三條 本社及各部一切社務與業務收支情形，除遵照規定辦理外，得隨時接受監察人之指導與查核。月終及年終之結算，應邀請監察人參與查覈。

第二十四條 本社業務龐大，收支浩繁時，得由縣國教會決定實行會計獨立。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五 本章經縣國教會通過後，呈准本縣縣政府登記後施行。

三、結語
本式係根據教育部訓令中規定舉辦福利事業各種要項而設計。並加以補充。其中關於組織機構方面，倡議以福利社名稱，作組織之總機構，是否可行，自難定議。友人洪石鏡

以合作社方式舉辦小學教員福利事業之芻議

周景杭

舉辦小學教員福利事業，就是為改善他們的物質生活和
精神生活，并藉此提高其工作精神和工作效率。所以舉辦這
種福利事業，不但是為滿足小學教員的要求，同時也可以達

先生曾創議組織「教師福利館」，此項福利館，亦設下列各

二〇

- 一、教師公會
 - 二、教師餐廳
 - 三、教師浴室
 - 四、教師圖書室
 - 五、教師圖書館
 - 六、教師貸款部
 - 七、教師通信部
 - 八、教師俱樂部
 - 九、教師俱樂部
 - 十、教師參觀團
- 洪石鏡先生擬將全部組織擬成，但根據上述各部，大致亦
可想像。故特為介紹，以作補充參考。筆者認為「教師福利
社」，與「教師福利館」內容均大同小異，同屬一種想法。
各地國教會同人，如另外設計一種，亦未始不可。總之，必
須先確定計劃，規定組織，方克進行。筆者希望各地國教會
同人，鑒於全體教師福利事業之重要，從速會商擬定，並即
着手組織，努力推行，使我國教同人，及早樹立福利事業之
機構，進行預謀本身之福利，「自求多福」，「天助自助」
。預計成功後之收穫，非僅我國教同人而已也。
- X X X X X

到教育行政機關的希望。

福利事業的範圍很廣，凡是有關物質生活及精神生活的
設施，都包括在內，如公共食堂，公共宿舍或住宅公共浴室

用品供應、醫藥供應、警報供應、節約儲蓄、壽險保險、業餘娛樂、子女生活、子女教育、配偶服務、退休養老、遺族撫卹及其他等等。

小學教員福利事業的舉辦，本不限定那一方面。有時爲小學教員向教育行政機關要求舉辦的，有時爲教育行政機關自動舉辦的，亦有爲小學教員自勵舉辦的。在前太平時代，小學教員生活相當安定，其福利事業固應由教育行政機關獨資舉辦或津貼舉辦。今當抗建時代，小學教員生活極爲困苦，其福利事業尤應由教育行政機關獨資辦理津貼舉辦。惟在此抗建時代，地方財政與國家財政均極艱難，倘全部小學教員各種福利事業，悉由教育行政機關獨資舉辦或津貼舉辦，舉與可能。

目前教育行政機關受財政收支之限制，既不容以大宗款項舉辦小學教員福利事業；而小學教員對其福利事業，實具迫切之要求，又不容稍緩。且教育行政機關爲解決師範問題，亦深感不能再緩。需要與現實如此之矛盾而難於調協，實乏完滿之善策。倘帥其次，策雖不甚完善，然亦可濟目前之急。如經營法，推行盡善，亦不失爲一優良制度。其法即由縣設爲本級單位，縣內爲上級單位，由縣市教育行政機關派員督導各鄉鎮小學教員集資組織兼營的「有獎責任某某縣（市）某某鄉鎮」中心國民學校教員合作社，並於縣市設立聯合社。小學教員及其眷屬生活所需之食糧，食品，佐膳品，燃料，布疋，用品，圖書，報刊，文具，簿

本，紙張等之供消事宜，即由合作社供銷部向供應或管制或專賣機關購配，食堂，宿舍或住宅，浴室俱樂部等之公用設備，即由合作社公用部經營。小學教員及其眷屬於業餘所從事飼養，園藝，縫紉，編織，印刷，碾米，磨麵等之生產成品，即由合作社生產部集中發售，並供給資金，原料，籽種，種畜，種禽，或仔畜仔禽。合作社信用部更可使小學教員互通緩急。

小學教員組設合作社，以舉辦其福利事業，除自行集資及經合作事業機關登記合格得向合作金融合作機關貸款外，並可請求教育行政機關酌予津貼或低息，或無息貸給基金。

小學教員合作社及其聯合社次籌舉辦，不但小學教員福利事業得以自力解決其大部，使經濟狀況日益改善，生活水平日益提高。且國民教育伴同新縣制積極的普遍推行以來，小學教員當確實認識非復如昔日僅爲在學兒童之教師，乃爲社會先進國民導師，應以先知先覺者之地位，領導全體國民走向建設新中國之光明大道，故於推行國民經濟生活之合作事業，正在向國民給以具體的示範，作有效的領導。

想吾小學教員爲本人福利，爲領導國民，對此百長並舉之合作事業，當能一唱百和克期普遍組織。

爲吾小學教員籌組合作社參考便利計，茲據合作法擬具鄉鎮合作社及縣市聯合社章程草案兩份附列於后：

有限責任某某縣（市）某某鄉鎮（鎮）中心國民學校教員

以合作方式舉辦小學教員福利事業之芻議

合作社章程草案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社定名為「有限責任某某縣(市)某某鄉(鎮)中心國民學校教員合作社」。

第二條 本社以扶助社員流通信用，調節供消，增加生產及經營公用而增進社員福利為宗旨。

第三條 本社為有限責任組織，各社員以其所認社股金額為限而負其責任。

第四條 本社以本鄉(鎮)中心國民學校教員為業務範圍。

第五條 本社地址設於本鄉(鎮)中心學校校址內。

第六條 本社應公告之事項，在本社揭示處公佈之。

第二章 社員

第七條 本社社員以現任本鄉(鎮)中心國民學校教員為限。

第八條 本社社員入社應先填具入社志願書。

第九條 本社社員不得申請退社。

第十條 本社社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經社務會議出席理事及監事四分之三以上決議予以除名，並報告於本社社員大會，以書面通知被除名之社員；

(一)不遵照本社章程及規則與社員大會決議，履行其義務者；

(二)有妨害本社社務或業務之行爲者；

(三)有犯罪或不名譽之行爲者。

第十一條 本社社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爲出社：(一)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二)解除本鄉(鎮)中心國民學校教員現任職務；

(三)死亡；

(四)除名。

第十二條 本社社員出社，得請求退還其已繳社股金額

退還出社社員已繳社股金額，於業務年度終了結算後決定之。

第三章 社股

第十三條 本社社股金額，每股國幣拾元。社員每人至少須認一股，入社後得添認社股，但至多不得超過本社社股金額總數百分之二十。

第十四條 本社社員所認社股金額，限爲三次繳足。

第十五條 本社社員不得以其對於本社或本社其他社員之債權，抵充其所認本社之社股金額，亦不得以其所繳社股金額，抵充對於本社或本社其他社員之債務。

第十六條 本社社員非經本社同意，不得出讓其所有之社股或以其所有社股担保債務。

第十七條 凡受讓或繼承本社社股者，應受讓或繼承該讓與者或被繼承者之權利及義務。受讓或繼承者爲非本社社員時，應適用本社章程第七條及第八條之規定。

第四章 組織及會議

第十八條 本社設社員大會，為本社之權力機關，其職權如左：

- (一) 通過本社之社員入社及出社；
- (二) 選舉及罷免本社之理事及監事；
- (三) 訂定或修正本社之各種章程及規則；
- (四) 規劃本社之社員及業務之進行綱要；
- (五) 處理本社之社員與理事及監事提議事項；
- (六) 通過本社之預算及決算；
- (七) 審核並接受本社之社務報告，業務報告及會計報告

第十九條 本社之社員大會分通常及臨時兩種：

通常社員大會，於每一業務年度終了後一個月內召集之。臨時社員大會，由理事會及監事會認為必要時；或四分之以上社員以書面說明提議事項及其理由，請求理事會召集時召集之。

前款請求提出後之十日內，理事會不為召集之通知時，社員得呈報主管機關自行召集之。

第二十條 本社通常社員大會之召集，應於會內七日前以書面載明召集事由及提議事項發出通知；臨時社員大會得以臨時通知召集之。

第二十一條 本社社員大會以理事會主席為主席，理事會主席缺席時以監事會主席為主席。社員自行召集社員大會

時，得臨時公推社員一人為主席。

第二十二條 本社社員大會，應有全體社員半數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社員過半數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但罷免理事或監事須有全體社員過半數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

第二十三條 本社社員大會開會時，每一社員僅有一表決權，社員因故不能出席社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本社其他社員為代表，但每一社員同時不得代表兩個以上其他社員。

第二十四條 本社社員大會開會時，須作成會議錄，載明開會日期，開會地點，社員總數，出席社員數及會議始末，由理事會文書紀錄作成後由主席與全體理事及監事署名蓋章，交由理事會保存之。

社員大會議事規則，由社員大會另定之。

第二十五條 本社社員大會流會兩次以上時，理事得以書面載明議事項，請求全體社員於一定限期內通信表決之，但此限期不得少於十日。

第二十六條 本社設理事五人，組織理事會，執行本社社務，設監事三人，組織監事會，監察本社社務，均由社員大會就全體社員中選任之，理事任期為二年，每年改選半數。監事任期一年，每年改選全部，均得連選連任。

理事及監事違反國家法令或違反本社章程或失職時，得由社員大會就全體社員過半數以上之同意之決議解除其職務。理事及監事非有正當理由不得辭職。

以合作方式舉辦小學教員福利事業之芻議

理事及監事因故解除其職務或因事准辭其職務或因其他事由缺額時，得召集臨時社員大會舉行補缺選舉，補缺選舉應產生之理事及監事，以前任者之任期為任期。

第二十七條 本社理事會設主席、文書，及司庫各一員，由理事互選之。

本社理事會主席，綜理本社社務，對列代表本社。文書專掌本社文書之撰撰及收發保管。司庫專掌本社款項之保管及出納。

選舉會辦事細則由理事會另定之。

第二十八條 本社監事會設主席及文書各一員，由監事互選之。

監事監察本社社務發展，業務執行及財產狀況，當本社編製與本社訂立契約或與本社為訴訟上之行為時，由本社監事代表本社。監事為執行上項職務認為必要時並得召集臨時社員大會。

監事不得兼任理事，經理或副經理，業務員，技術員，事務員。曾任理事之社員，於其責任未解除前不得當選為監事。

監事會辦事細則由監事會另定之。

二十九條 理事會或監事會於必要時由各該會主席召集之，應有理事或監事過半數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理事或監事過半數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

第三十條 本社每年一月，四月，七月，及十月各召集

社員會議一次。

社員會議由全體理事及監事組織，召集者為理事會主席，社員會議主席，由全體理事及監事於開會時互選之。

社員會議應有全體理事及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主席始得開會，出席理事及監事過半數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

社員會議開會時，經理，副經理及業務員，技術員事務員得列席陳述意見。

第三十一條 本社理事及監事均係義務職位，但必需之公務費用，得由理事會認可支付之。

第三十二條 本社出席縣(市)聯合社之代表，除理事會主席及監事會主席為當然代表外，應由社員大會就全體社員互選之。

第三十三條 本社設經理一員，專掌本社業務之執行，由理事會任用之。(必要時得增設副經理)設會計一員，專掌本社會計事項，由理事會使用之。(必要時得增設會計助理)設業務員技術員及事務員各若干人，(必要時得增設各業務部門之業務主任)由經理提請理事會任用之，受經理副經理以及所屬部門業務主任之督導施行專門之業務。

本社經理，副經理及會計，會計佐理與業務主任，業務員，技術員，事務員均得酌支薪金。

本社理事得兼任經理副經理及其以下之其他職務。

第五章 業務

第三十四條 本社得設置左列各部門，分別辦理各項業務

務：

(一) 信用部——辦理，小額存款，短期放款，儲蓄代理收付第信用業務；

(二) 供銷部——辦理食糧，食品，佐膳品，燃料，花紗，布疋，日用品，藥品，家畜，家禽，圖書，報刊，文具，簿本，紙張等供銷業務。

(三) 生產部——辦理碾米，磨麵，飼養，園藝，綉紉，編織，印刷等生產業務。

(四) 公用部——辦理公共食堂，公共宿舍或住宅，公共浴室，公共俱樂部等公用業務。

以上各部門之設置及其業務，得由理事會斟酌緩急分別先後辦理之。

第三十五條 本社各業務部門，為充實其業務資金，得設置特種基金，由參加特種業務之社員認繳之。

第三十六條 本社各業務部門之業務計劃，及各項章程，由理事會另定之。

第三十七條 本社各業務部門之業務會計，應予獨立。

第六章 結算
第三十八條 本社以國曆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一業務年度。

業務年度終了時，由理事會造成業務報告書，財產目錄，資產負債表，損益計算表，及盈餘分配案等，於社員大會開會前十日送經監事會審核畢，連同監事會審核報告書提向

國民教育指導月刊

第二卷

第五期

社員大會報告。

第三十九條 本社業務年度終了結算後，各業務部門所有純淨盈餘，應即提充本社總盈餘，除彌補有虧損之業務部門損失及支付社股股息至多年利百分之十外，應按照下列規定辦理之。

(一) 以百分之十五作公積金，儲存於國家銀行，或合作金庫，或(市)合作社聯合社，亦得由社員大會決議指定以妥善方法運用生息。公積金及其利息，除彌補損失外，不得動用。

(二) 以百分之五作公益金，作為發展本社業務區域內公益事業之用。由社員會議決議定之。

(三) 以百分之十作經理副經理及其他職務之酬勞金，其分配辦法由理事會定之。

(四) 以百分之七十作社員分配金，應先按照各員純淨盈餘業務部之純淨盈餘總額比例分給，再行按照各社員對該部門之交易總額比例分給。

抵押之。

第七章 解散

第四十條 本社解散時清算人，由社員大會就全體社員選充之。清算人應按照合作社法所規定，清算本社債權及債務。

第四十二條 本社清算後有資產盈餘時，由清算人擬定分配案交社員大會決定之。

第八章 附則

第四十三條 本章程經社員大會通過，呈准主管機關登記後施行。

二五

當前有關小學教師福利的幾個問題

王蘭芬

關於小學教師福利問題，許多人在殫精竭慮，盡心研討，並且已有不少鴻文鉅著詳為論及，筆者不願再作原理原則之評述，現在只提出幾個實際問題，和大家研究研究。

第一、小學教師子女教育經費問題：小學教師待遇菲微，生活維艱，當此物價飛漲之際，個人難以生活，已不克維持，兼顧家室，教育子女，更屬勢難，是以我們主張，凡擔任小學教師，其子女教育費用，應由政府切實予以一部津貼，津貼的多少，應視當地生活程度，妥為訂定，最低限度，以能維持膳費為原則，凡服務滿十年以上的小學教師，其子女教育費用（包括中學至大學）應由政府全部負責，這樣一方面可使現任小學教師安心服務，一方面可以鼓勵後進者，樂於從事小學教師，而且對於國民教育之推進，亦有極大裨益。

第二、小學教師醫藥問題：我國物價文明落後，各地鄉村小學，設備極為簡陋，教室狹小，光線不足，小學教師，終日埋頭伏案，澀其熱血，絞其腦汁，盡瘁於教學職務，體勞致疾，所在多有，但平日以收入過微，既無積餘於前，一旦疾病到身，又乏醫藥資之術，聽天由命至堪同情，實有違尊師重道之意義，是以我們主張政府應通令各地公立私立醫院，治療所等，對於小學教師疾病治療的一切費用應全

部豁免或由當地政府全部負責以示體恤。

第三、小學教師康樂問題：鄉村小學偏僻寂寞，交通不便，教師終日辛勤，物質生活既不如人，更難有提昇其精神生活以補偏救弊，如何提高小學教師精神生活吾思之約得兩端

甲、關於小學教師本身者：教師宜經常利用假日與學生作短途旅行，遊山玩水，課餘時間可彈琴吹簫，平日與學生蒔花種菜，運動唱歌，淡泊明志，寄情於自然之中。

乙、關於政府方面者：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健全小學教師之不易，舉辦週閱書庫並代訂報紙，按期分送鄉村各小學校，使小學教師有閱讀新書新報之機會，此外尤宜舉行定期教師遊藝會，萃聚全縣（或市或區）小學教師於一堂，排劇演戲，茶話慰勞，並相互交換意見討論一切。這樣，不但可以調劑教師的精神生活，而且可以收到集思廣益，觀摩改進的效能。

以上數端係吾偶然想及其未盡者尚有萬千，總之我們欲為國家有所貢獻，必須為國家培養新的生命，欲培養新的生命，必須實施新的小學教育，欲實施新的小學教育，必須延植優良的小學教師，欲延植優良的小學教師，必須注意舉辦小學教師福利事業，使其生活無虞，精神愉快，夫然後方能專心教志，終身不移。

小學自然科的學習心理

(續)

陳俠譯

乙、兒童興趣的批評

前項研究中表現的興趣差異，使我們對於搜尋兒童共同
的科學興趣大小順序的可能性發生懷疑，如果此種順序可以
求得，則可表明兒童對於科學問題興趣的大小有遺傳的基礎
；但此種興趣並未求得，足證兒童的問題，由於環境而發。
要看出遺傳因素如何決定兒童對科學問題興趣大小的順序，
實在太難。一個生長在大城市的兒童，其環境中無非磚、石
、膠泥、鋼鐵，很少有動植物出現，當然很難希望他對於有
關生物學上的問題有很大的興趣，除非是關於人類的問題。
另一方面，一個生長在鄉區的兒童，其環境中有許多動植物
存在着，鋼鐵水泥卻很少，當然難以希望他對有關物理的科
學發生很大的興趣，倘若如洛克（Locke）所說：「未必經
過感覺的事物，在心中是不存在的，我們可以假定兒童對於
他沒有反應過的任何事物，是不會發生問題的。果然，則兒
童的問題，乃由其環境中存在着的事物而發，照此假設，兒童
的科學問題，根本是有地方性的，而非普遍化的。就兒童對
於特殊題目或自然教材而論，這是真實的，當然，我們也希
望能得關於問題深度和複雜程度的普遍因子，例為，我們可
以料想兒童問「這是什麼？」在問「為什麼這樣？」或「這
是那裡來的？」之先。無論如何，問題之以地方的興趣為主
，並非就無價值，無疑的，科學的初步教學，必須與兒童興

趣有關。他們的問題，使我們知道應當教什麼？並如何使自
然科成為適意的科目，但是那些最常發現的題目，大抵對
於各種社會裡的兒童并不相同；易言之，即某一社會中兒童
的問題，并不是教學另一不同的社會裡兒童瞭解的可靠標準
，如以兒童的問題，為教學的指南，則應適當的有數的選擇
，必能使自然教學趨於合理。

丙、小學自然科應教什麼？

在我們發現那些題目兒童最感興趣以後，其次便應該決
定在這些題目之下，應教些什麼？於此有一主要的爭論之點
，究竟兒童應該教具體事物，還應該教其所包含的原理
。另一爭論之點是究竟自然科應該系統地教學還是僅備附帶
的教學，庫末基氏一九二七年所作自然科的研究，發現當時
是以許多不相連續的實物課程，附帶的偶然地施教，且有時
全然置諸不顧。對於目標的觀念模糊，只注重方法，對於生
活有極大價值的科學內容幾乎全然忽略，**觀察與辨認**是唯
一的標誌。自然科成爲一種忙碌的工作與實物課程的結合體。
顯然的，這已遠離了小學自然科的建立者所期望的目標，如
吉克曼（Jackson）在一八九四年發表最早的自然教科書之
一，他說自然研究的目的環境的解釋，真理的闡明，迷信而
破除和因果關係的教學，在一九三二年，由美國教育研究社
（National Society For the Study of Education）指定的自

然科專家委員會，開始一種改革運動，其要求的目標與吉克曼早年發表者相似。反對只教實物而主張教學科學上廣義的概括作用或重大的觀念。據此委員會的意見，某種特殊的實物、事件或標本，只有在可用。教學科學定理時是有興趣的，他們敘述二十八條定理及概括的觀念，可形成科學的主要內容，其前十條如下：

1, 太陽是地球上力的主要來源。
2, 經過種族的互助及生存的競爭，多數形式的生命，傾向於保持平衡。

3, 地球的位置與日月的關係乃地球上生命的決定因素。
4, 所有的生命均來自生命，且以各自的活的機體，產生其同類。

5, 物質與能力不能創造與毀滅，但可從一種形式變為另一種形式。

6, 種族的生存由於適應的作用，使其適合於生活的情況；所謂適者生存。

7, 太陽放射的能力，使地球表面不斷的在變化中。

8, 地球上發生了強烈的氣候變化，不僅限於局部的地區，而且遍及全球。

9, 地球的演進乃自然力的結果。

10, 時間的單位決定於地、繞日的運轉。

上列概括的觀念并不是在教學時直接的陳述，而是要從學生的具體經驗中歸納出來。委員會并未建議教學這些

原理的特殊內容和方法。這些原理的教學，構成了科學教學的目標，不論在幼稚園或在中學。

佛里曼 (Freeman) 從心理學的觀點來批評一九三二委員會的建議，他說諸項建議未曾適合於各年級兒童的工作類型加以區分，且對於訓練轉移的觀念的運用，在錯誤與合理之間未加辨明。他們反對形式訓練而假設有年齡的兒童概括的能力均等。於此，我們可增加一句委員會建議的最大弱點 恐怕要算其未曾顧及學生心理學上的顯著事實了。

委員會假設所有的兒童均有概括的能力或許是對的，但如假設各年齡兒童概括的能力程度相等，則不對了。概括的程度與成熟的階段有密切關係，在胡普特 (Hauck) 氏的實驗中可以證明。他對小學六個年級所教的事實都是植物的兩陽性。各年級概括的能力，大現出複雜的差異。一年級兒童以為植物向陽，乃因陽光可使其強壯；二年級以為植物在黑暗中枯死，因無陽光可以製造食物；三年級以為在黑暗中植物失去食物，因此變黃而死，四年級以為植物在黑暗中綠葉變化，係因製造食物的機構停止工作之故，五年級知道植物在黑暗中雖植於良好的土壤裡，并有充足的水分，仍不能活，除非他曾將陽光下儲藏了一些食物，可供他活的時候；六年級知道葉綠素的工作有如機械，藉陽光之力以製造食物，而儲於植物的莖與葉中。

前項所述，表明各年級兒童均能概括，但其程度不同，此為自然教學上應加考慮的重要事實。

科學的概念在其變成正確與完整以前，往往要經過許多步驟。布拉克發現中學生在發展一種概念時，當其成爲科學以前，往往須經過六個步驟，例如：在發展虹的概念時，所經步驟如下：(1)不知其如何形成(2)以爲此現象僅爲色彩存留天空或有一條有色的絲帶，(3)完全是錯誤的觀念，如以爲是「像雨滴反射來的電光」，(4)模糊的觀念，如以爲「太陽光在雨上先生「顏色」」，(5)科學化，但不完全；如知道「一陽光在雨點中折光」，(6)完全科學化，如知道是「由於陽光在雨點中屈折而成的太陽分光」等，小學兒童在科學概念的發展上也許要經過同樣的步驟，此種事實在教育小學學生時必須加以考慮。

在布拉克的研究中，另一有趣的事實是有時科學的概念無論用何種方法教學，有些中學生亦不能理解。例如有些學生對於物質的觀念，就無清晰的觀念，小學兒童想亦有同樣情形。大約所有科學的觀念，不啻小學兒童所不及的，此種事實對於特殊班級中個別兒童比較一般班級中通常兒童更爲真。上述事實對於科學教學的一般建議是極爲重要的。欲使美國教育研究社一九二二委員會的方案能彰有效，我們須貯積一類的智識像科學概念的形如何愛兒童個別差異的影響等。我們同委員會必須須教學科學概括的主張，但我們希望如該應達到何種程度與應用何種方法，然後可以企圖得到有效的動機。

丁·康氏自然科學課程編製法

康來基氏在一九二七年的研究，曾經考慮到前面的問題，他對於自然科學課程的編製，第一步分析包含在本科內的圖

種重要科學真理的來源，這四種是自然。研究評論(The Nature Study Reliefs)各卷，小學自然科學課程綱要，專門著述，與天文學地質學物理學權威的論文。這些科學的真理按照下列標準選擇：其一，常理解以後可以大量影響個人思想反應，且能修正其各方面的思想者；其二，對建立健康經濟安全的公私生活有重要關係者；其三，對於通常引起兒童注意之現象的解釋有關。第二步將所得真理整理成特殊目標列爲一表，提議二十位教授及科學與教育的教師去批評與補充。第三步將所有項目列爲五等的評點表，送請一八八位曾受教育的普通人去評量其價值的輕重。由此可得每個項目的重要性的次序。第四步根據兒童所提有關科學問題的次數加以估量。第五步將第一步所得的特殊目標在科學權威論文中，去得其意義(Key meaning)。第六步即最後一步，將所得意義按年級程度而分類。凡屬基本的可由觀察而證驗的放在較低的年級，其爲理解其他事物之基礎的亦然。凡需要補充材料，知識與示範實驗方能透澈理解的，則置於較高年級。用此種方法，康氏希望能得到最有價值的兒童最感興趣的科學真理。後來寫成一部分的教科或科學讀物，名爲「科學之路」，可供小學各年級兒童閱讀，據說這是與美國教育研究社一九二二委員會建議之方案的精神相合的。

(附註) 本文譯自黎得(Homes B. Reed)著小學各科心理學(Psychology of Elementary School Subjects)一書一九三八年出版之增訂本第廿五章(頁五〇五—五二八)。譯稿曾蒙魏述伊教授詳加校正，謹此誌謝。

教師應如何進修

王文榮

一、進修的必要

小學教師，在此抗戰建國的過程中，負有至大的使命；因為不但要培養兒童，使兒童成爲復興民族的小戰士；且當竭力領導學校附近的民衆，使成爲抗敵建國的生力軍。但是要負起這些重大責任，必須備有戰時必需的知能，瞭解戰時教育的各種設施，還要懂得民衆運動的各種方法，始能勝任。如果祇憑自己固有的一些知識經驗，而不努力進修，那是無法應付這戰時種種需要的。教師的進修既如此的重要，我們究竟應如何從事進修，這真值得我們極須研究的。在就進修的原則，進修的困難，進修的方法三項，分別略加討論。

二、進修的原則

(一) 要不礙教學 教師努力進修當然是不可非議的。但是光爲進修，上課前不加準備，教學時精神怠懈，教學後作業的批改訂正也馬虎了，這實在是不應該的。所以我們進修必須要記着「進修不忘教學，教學不忘進修」的兩句話；方不致有礙於教學。

(二) 要持久不懈 我們常見一般小學教師，因爲工作的繁忙，往往就把進修的事情忽略忘記，同時也沒有養成進修的習慣，因此之故，難免虎頭蛇尾，有始無終，所以教師進修，必須要有堅持到底，持久不懈的精神；方能達到進修的目的。

目的。

(三) 要確定步驟 一般有志進修的教師，因他的求知心過切，往往什麼都想學，教育、政治、軍事等類的書籍都要看，同時因個人的能力有限翻了這本翻那本，結果什麼都一無所得，所以我們要求得進修的效果，必先確定進修的步驟，逐步進行。

(四) 要隨知隨行 我們已經明白了進修的目的，不是把一本書看完就算了事，而是要將所得的知識都應用到教學上去，以求提高教學的效率，否則徒勞無功的。所以我們不但要切實的進修，同時還要將進修的所得，應用到教學上去才好。

三、進修的困難與解決的方法

(一) 時間方面的困難 我們教導學生時常感覺到時間的不敷應用，每天雖想抽出相當的時間從事進修，由於事實上甚爲困難，可是我們絕不能因此而灰心，應當想出種種的方法來解決這個困難。如提高了工作的效率，節省浪費時間、訓練兒童自行解決問題以及禁絕在外遊蕩或無謂應酬等這都是解決這種困難的良好方法。

(二) 購買書籍的困難 現在因爲書價昂貴。又加每月的收入，僅可維持個人的生活，要想抽出些錢來，購買進修的書籍，很成困難。但是這種困難，也有辦法可以解決。如戒

備嗜好，減少應酬，將節省下來的錢，購買書籍。再如學校附近有公共的圖書館，可用學校或教師的名義，與圖書館接洽，借閱進修的書籍，那末此種困難亦可以解決。

四、進修的方法

現在我們已經明白了進修的目的，不但是要充實自己的知識，而且要增進教學效率。講到解決這個問題的方法，最重要的不外讀書和研究兩種。現在就此略述如下：

(一)讀書 讀書的方法，最好要組織一個讀書會，因為獨自進修，往往始勤終惰。且因無人切磋琢磨，容易減低研究的興趣。若能成立讀書會，實行集團的進修，可以集中力量，互相指教，克服自己的懈怠。解決進修的困難。至於閱讀時，當選定進修的書籍，分別閱讀，摘記要點，每週集會

怎樣教低年級算術

顧茂林

算術是社會上應用最普遍的，無論何人在日常生活中都要計算他的數量問題，因之算術一科，在學校裏要占很重要的地位。算術的功用是：(一)供給人類日常生活中數量問題的計算能力；(二)養成計算敏捷正確的技能；(三)增進生活上必需的數量知識；(四)獲得算理的知識。作研究其他科學的基礎。算術既然如此重要，我們做教師的怎樣研究教學，使兒童能得到很好的收穫呢？現在各學校的算術成績，大多數的得不到美滿的結果，而且竟有學者怕學的不良現象

一次，由各會員輪流報告閱讀心得，討論疑難問題，和新書的介紹，並須每月有一次讀書筆記和讀書報告的展覽，以資互相觀摩。

(二)研究 研究的方法固然很多，但比較最有力量的，無過於集會研究。因為集會研究，可以集思廣益。至組織的方法，一校要設立一研究部，推定主任一人，由主任每週召開一次研究會，研究時，由各會員報告實施教學的困難及研究實驗的心得，共同討論，並將研究所得之結果，加以整理，寫在研究簿上，以備事後之參考。

上述幾種，雖係老生常談，但於一般有志進修的教師或可有益，希望我們做小學教師的酌量自己的環境，從事努力進修，以充實種種必需的知能，而利教學的進行。

這並不是因着算術本身難於學習，而是教師忽略了算術教學的要點；更忽略了兒童學習算術的心理。這樣怎麼能使兒童的算術成績會有好結果呢？我想要使各學校的算術成績有美滿的好結果，必須注重低年級的算術教學。往往有許多學校裏，只注重高年級的算術，而忽略低年級的算術教學。這是極大的錯誤，我們要糾正這種錯誤觀念，必須研究一種方法以教低年級兒童的算術，現在將我所知道的貢獻於各位教師，加以討論，加以研究。

關於教低年級的算術約有下列的幾點，必須添加注意。

(一) 引發及問答的方式引起學習的興趣

算術這一種科學，比較其他各科是枯燥無味的，所以教師上課時，萬不可一直的往下講，若一直的講下去，會使兒童的精神疲倦，感覺沒有興趣，不會集中注意力。最好用啓發的方式或問答法，進行教學。先將所教的教材，編成問題，去問兒童，說得對的，教師加以補充。答得錯的，加以詳細說明。這樣教學，不但引起學習的興趣，且集中其注意力。

(二) 從直觀實物或聲音教學數字

低年級的兒童，對數字的認識觀念，毫無一點影響，心中是深感數字為絕對抽象的東西，往往不容易明瞭數字的意義。在開始教學的時候，就有許多的困難發生。現在特舉幾個教學數字的步驟，可免除其困難，現述其步驟如下。

第一步，教學數字，先使兒童數自己的手指，或教室的門窗桌椅等數了以後，再出數字，由教師寫出令兒童去看。

第二步，利用兒童的聽覺數數；如拍手聲，擊掉聲，吹哨聲等，數過之後，由教師可以寫出數目。

第三步，兒童數數的觀念，已明白了，可以教寫數字。

第四步，教師先將數字一個一個的寫出，並說明其寫法及筆順，可令兒童學寫。

(三) 利用卡片教學

低年級兒童，利用卡片練習計算，在教學上是一種最有

效的方法。例如：教兒童數出自己已有兩隻手，就拿「2」字卡片；一隻手上有五個指頭，就拿「5」字卡片，令兒童去看。或令兒童準備許多卡片，教師任意拿出幾件東西，問兒童是幾件東西，可知價值嗎？如果知道，就在你們的卡片裏找出這個數目字，教師加以訂證。就是學習加減乘除法也可以利用卡片教學，這種方法很能引起兒童學習的興趣。

(四) 多用故事教學

低年級兒童，喜歡聽故事，是大家所公認的，真是聽起來忘了吃飯和睡覺。利用這一點，練習計算，興味一定濃厚，就可以收極大的效果。這種方法，教師任意把所教的教材，編為故事，講給他們聽，正聽得起勁的時候，可令兒童練習計算，這種教學，最合兒童的心理。

(五) 多用實物和圖畫教學

算術科是一種抽象的科學，兒童常常感到學習的困難，成怕學的現象，為避免這種病態，最好把抽象的變為具體的。如果能多用實物和圖畫教學，兒童一定容易了解。例如：教學「5」字可利用五個手指表出，和五個果子表示，或畫五個小貓，令兒童觀看並且知道「5」字是代表五個東西的。又如教授「3」加「2」，可用三枝粉筆和二枝粉筆，令兒童去數，共有幾枝？「5」枝怎樣能求得答數呢？就是「3」加上「2」是「5」。或畫三隻鳥和二隻鳥，令兒童去看，並指定兒童去數。如果數得錯，教師加以說明，這樣教學，兒童定能了解。

(六) 多用遊戲教學

遊戲是加強意志，激厲心情，鼓動勇氣的豐富有刺激性，動真奮鬥，兒童的天性是好動的，遊戲又是兒童的第二生命，所以從遊戲中，更能添助兒童身心的發展，與學習的興趣，則兒童認為乾燥無味的算術科也會變為有興趣的一種學科了。關於算術遊戲教學的方法很多，教師能够隨時隨地，自備教材，隨時應用，這樣教學，不但引起兒童學習算術的興趣，又能提高教學效率。

(七) 多用鼓勵教學

就算是兒童的本能，向上學好也是兒童特有的要求。尤其最歡喜他人稱讚。順着兒童的天性教學，則學習興趣，定能濃厚，教學效率，提高亦可教學算術時，多予以鼓勵，少嚴加斥責，收效比較更大。

如上所述，不過僅就重要的幾點提出說明。至於詳細的實施方案，應由算術教學的先生，多加研討。總而言之，教低年級的算術，方法要變得多，每課教學的時間，不宜過長，並且要順着兒童的天性隨機應變，這是極應注意的，如能採擇施行，則兒童即獲益不淺了。

平涼縣各校書荒補救實施報告

張任之

一、本問題發生的原因

1. 仰賴外埠不能自給：本縣雖地居要衝為秦隴交通中心，然因整頓西北印刷業發達較遲在抗戰前既無印刷館所，供應各校書籍統戰後雖有不少文化機關和書店逐漸遷移西北但因限於銷路和成本問題起運舊作用而對根本解決辦法之印刷事業仍未興辦致各校書籍仍仰賴外埠不能自給此其原因之一

2. 來源斷絕供不應求：本縣既無印刷業供應各校書本而唯一來源即為仰給於西安重慶：各處在過去各處書籍能源源而來學校較少之時尚可勉強供應僅自二十八年推行國民教育以俾學校數量較前增加一倍而各處書

本來源以受物價高漲及原料缺乏印刷困難運費增加種種限制漸由減少而竟至斷絕致各校無書可購此其原因之二

二、解決本問題辦法：關於本問題解決辦法固然很多但據要探討不外下列幾種：

1. 協助印刷業就地翻印：基於前述兩種原因外來書籍既不足恃則解決此問題根本方法只有協助本地印刷業或由地方文化界組織文具產銷合作社自行翻印較為可靠唯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具備以下三項條件：

子、教育機關須有原料
丑、印刷商店須有原料

實、印刷量與購買量須相等

過去各縣不能自行翻印原因由上述二種條件不修故本縣

應準備就地翻印之際即將此三個問題作為先決條件：

2, 上級主管機關統籌由縣購辦：就地翻印本為自給之要

着如萬一作不到時則唯有由上級主管機關統籌翻印寄

發各縣亦解決本問題方法之一但亦必須作到下列條件

子、周轉金要固定

丑、購置量須估計

8, 各校員生抄寫解決局部書荒——此種辦法在中心學校

因高年級學生較多行之尚易國民學校大部須由教師代

抄費功大而收效少困難殊多不過亦為解決局部書荒方

法之一故亦列如作為參考，

化平縣教育發展概述

張世儒

本縣統籌學校用書的經過：

本縣近年因學校增多課本來源缺乏遭到書荒與其他各縣

同樣嚴重二十八年曾由教育科在西安總購一次但往返需時既

久緩不濟急為一勞永逸計始於三十一年六月決定由教育科統

籌與本縣印刷業商店訂立合同就地翻印經此次努力後各校書

荒總算解決茲將統籌經過撮要分述如左：

1, 召集各校校長商訂解決書荒會議並估計需要數量選定教材

2, 由教育科與印刷商店商訂書價訂立合同負責翻印

3, 周轉金由縣府墊借各中心學校收價歸還，

4, 翻印課本先供一學期之用下半年按照實際情形再行續訂

5, 統籌數目共計一萬冊書價共二萬元

6, 三十二年度各校用書仍繼續由縣統籌

本縣位於關山之麓，四面環山，交通不便，地方狹小，

氣候高寒，毫無出產，境內居民，純係回教，均為清同治十

年安撫之民，當初設有歸儒書院一處，鄉村設有義校十二處

，為化平興學育才之始，民國肇造，改書院為高等小學堂，

義校校為國民小學堂，嗣後政體繼續更變，學校教育亦因之

而改進，惟以本縣避處山隅，民智不開，加之一班人民，狂

於宗教之關係，重經典而輕讀書，雖經當局竭力宣傳，勸導

第一創始時期

，強迫入學，奈積習已深，感化較難，收效甚微，近數年來

氣風轉變，民智漸開，教育事業，較前大有進步，而究其教

育發展之經過可分為三個時期，茲將大概情形臚述於后。

本縣教育創始於清同治十年設化平廳後城內設歸儒書院

鄉村設義校十二處分配四里延師教訓同漢子弟並由公家發給

筆墨火食以資津貼俾其求學迨至光緒年間改稱初等小學堂為

化平正式教育之開始，當時多數人民不樂於讀書，以致就學者很少，而造就成名者亦寥寥。

第二興辦時期

本縣自創辦學校以後，逐年籌制增設，至民國十五年，奉令將縣高等小學，改為完全小學校，辦理初級科各兩班，學生共八十名，教職員八人，全年經費八百五十元，鄉村設有初級小學十二處，學生共三百九十名，校長及教員各一人，每校經費年支一百二十元，教育事業方臻雛形，惟多數校舍借用民房，不惟不能永久，且教學諸事不便，由教育科商請縣府在經費稍餘之保內先行建築校舍一處，並籌款製造桌椅傢俱等項，至十八九年以政治紊亂各地土匪紛起，化平受害最烈，教育大受影響，此為辦理教育中段之大摧殘。

第三推廣時期

自中央極力提倡開發西北後，首先注重教育，本縣為一偏僻之區，實施教育尤關重要，民國二十六年奉令將縣境完全小學校一處改為國民學校，添辦六級學生教職員六人，全年由省府補助。

書 報 介 紹

衛生教育，是整個教育中的一部分，且佔着極重要的地位，因為適當的衛生教育，可以促進學生身心的健康，可以使兒童和青年們向着正確的道路上發奮。學校看護的實施

教員費一千五百元，同時增設義校八處，每校全年經費一百八十元，逸頓學校二處，每校全年經費二百元，並發給開辦及設備費各校，略具規模，惟以教育尚未普及，已由縣籌措經費增設學校至四十二處，就學兒童共一千四百七十五名，已達到保校之原則。因各校經費太多，設備欠缺，於民國三十年呈請縣廳合併學校，以重質量為原則。去年奉令改設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各校同時兼辦民教部，舉辦成人班、婦女班，已令飭各校長協同保甲長調查切實施教，至如社會教育設施，因經費關係，僅設有民衆教育館一處。由本年奉令提倡社教，已將教館遷設中山街，開辦內部增設幹事一人，並在各中心學校附設問字處，以使民衆隨時識字，開增智識。此外關於社會教育推行委員會之組織，業經委員之成立，以及各學區委員會之設置，教育經費保管委員會之組織，籌劃各學校之建繕及其設備等項，均在極力推進，以期地方人士澈底認識，協助舉辦教育，俾育有長足之進展。本年又在興盛鄉增設中心學校一處，使全縣國民教育普及，以應抗戰建國之需要。此本縣教育發展經過之大概情形也。

一文，是黃雨青先生所撰，刊教育雜誌第三十卷第十二號中。現在把它概要的擇述出來：
學校看護和學校衛生

學校衛生，是教育事業的一部份，學校看護，是學校看護事業的實際担当者，和學校衛生的積極推進者。因為校醫由於職務的性質，社會的地位，以及時間的限制，最多只能做到學校衛生的監督和指導，決不能切實的瞭解學校衛生狀況，經常的與每個學生接觸，以改正學生的生活，學校看護才補救了這一點。

學校看護的職務要項

(一) 日常職務：1. 校舍內外衛生狀況的視察。2. 學生衛生的指導。3. 飲食衛生的指導。4. 校內醫療。

(二) 定期職務：1. 定期身體檢查。2. 季節衛生。3. 衛生訓練。

(三) 臨時職務：1. 學校傳染病的預防。2. 運動會及旅行時急救。

學校看護與家庭訪問

學校和家庭共同推進看護事業，才能使學生達到健康幸福的生活，學校看護在學生的家庭裡，必須有最大的教育影響，使學生的家庭，深切了解衛生的必要和方法。

(一) 訪問時間：在學生放學之後，如學生家庭距校較近即可不拘時間，授課時間或課餘動可以。

(二) 訪問次序：1. 首先訪問有病學生的家庭。2. 訪問定時或臨時身體檢查後，發現有疾病、虛弱、貧血學生的家庭。3. 一般學生家庭的訪問，當先貧弱、後富裕。4. 發現學生或其家庭患厲害的傳染病者，須即刻訪問。

(二) 訪問工作：1. 對疾病治療的報告。2. 對疾病預防的照顧。3. 對家庭衛生的勸告。

學校營養教室

爲了要營養不良學生照常上課恢復健康，設立營養教室，當能得到最大的效果，對體弱不平衡的學生，當通知其家長，使之早日入營養教室。但須收相當的費用，故須得與學生家長的熱心贊助和信任，對所收容的學生，必須全責，使成果優良，恢復健康。

營養教室收容的學生，要經過校醫嚴密的檢查，學校看護當監督其使之完全適應衛生規則，並且將所有生活，要繼續不斷的保持其規律化。

學校看護要時常的舉行衛生講話，最好每月召集一次「母親會」，使各兒童的母親，看到兒童健康的增進而加強對營養教室的關心，這是使營養教室，能順利進行的必要方法。

小學如何推行家庭教育一文爲吳鼎先生所撰，刊教育雜誌第二十卷第四號上。

我們知道，整個的教育，是包含家庭教育，學校教育和社會教育等各方面的。一舉兒童能否在將來成爲一個健全的公民，家庭教育的優劣，實打定了牢固的根基。茲將其概義介紹於左：

一、小學推行家庭教育的意義
家庭教育，我國向極重視，惟以提倡無方，未能發揚光

大。倘能與學校教育融會貫通，則相得益彰，收效益宏。其步驟應先及於在校兒童之母姊，再遍及於附近負有教養兒童責任之一般婦女。使社會一般家庭，均能獲得良好指導，而應革除一切不合理之現象，則有助於國前途，實匪淺鮮。

本篇以現有的小學——初級、完全、及短期——為立場，討論實施家庭教育的方法。

二、小學推行家庭教育的目標

學校實施家庭教育的目標，據部頒實施辦法，定有八點：
1. 改進家庭衛生。
2. 提倡家庭工業。
3. 節約家庭財用。
4. 教誨家族鄰里。
5. 保護兒童健康。
6. 改善兒童習慣。
7. 督導兒童求學。
8. 激發民族意識。

三、小學推行家庭教育的組織

組織要點方法及步驟：
(一) 校長於聘請教職員時，應於聘約上訂明：負有實施家庭教育責任。
(二) 校長於開學後第一次校務會議時，應宣佈奉令實施家庭教育之重要，並即決定組織實施家庭教育委員會。
(三) 家庭教育實施委員會，應以校長全體教職員組織之，教職員之家屬，亦得酌酌聘為委員。
(四) 組織中至少應分「聯絡」、「交際」、「教學」、「設計」、「總務」等股，每股事務，由全體委員分任之，並推請一人總其成。若在規模較小之學校，其組織縮小為「聯絡」、「交際」併入，「教學」、「設計」併入，與「總務」三股。若全校校長教員共為一人者自無組織可將全

部事業，妥為支配，劃為工作綱要表，按日實施，自亦有緒有理，成效良好。

四、家庭教育工作的實施。

(一) 勸導家長入學：1. 函邀。2. 訪問勸導。3. 召開懇親會。

(二) 分配担任教學人員：1. 應適合教者的個性。2. 應注意酬勞逸。3. 應能適應社會特殊需要。

(三) 決定教育內容：1. 關於家庭衛生方面。2. 關於家庭作業方面。3. 關於家庭經濟方面。4. 關於敦睦親鄰方面。5. 關於兒童健康方面。6. 關於兒童習慣方面。7. 關於兒童求學方面。8. 關於子女職業及婚姻方面。9. 關於民族意識方面。10. 關於固有禮俗方面。

(四) 支配教學時間：1. 星期日。2. 其他假日。

(五) 實施教學方式：1. 星期日講述家庭常識，最近時事報告，如有餘時，可實施職業訓練或參觀學校設施。2. 其他假日舉行專題講演或各種討論會或同鄉會。3. 規模大的小學，可組織巡迴輔導團，於寒暑假期中，巡迴訪問。

(六) 籌劃實施設備：一切設備，均可利用學校原有物，所需紙筆，由校借給，或請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發給。

(七) 規定考績方法：家庭教育班於修業期滿一年者分文字測驗及家庭檢查兩種方法，考各其成績，平均分數及格者，由學校呈請教育行政機關，發給成績及格證明書。

編後

小學教師，整天埋頭伏案，溢熱血、絞腦汁，待遇菲微，生活至苦，本刊本期，特側重小學教師福利事業的研究，一方面喚起社會人士對小學教師之注意，一方面藉以引起教師本身自謀福利事業之舉辦。

其次王文瀾先生之「教師如何進修」、顧茂林先生之「怎樣教低年級算術」、張世儒先生之「平涼縣各校書院補救實施報告」均與本省教育通訊研究，所謂經驗之談，實而不華，很值得讀者的參考。

會。

(一) 師範教育...

(二) 普通教育...

(三) 職業教育...

(四) 社會教育...

本刊徵稿簡約

- 一、本刊歡迎各省國民教育工作人員、校長、教員及行政人員及研究國民教育者隨時撰稿，稿件內容適用於本省者，寄一蘭州甘肅教育廳國民教育指導月刊編輯處。其無地方性者，寄交重慶青木關「教育部國民教育月刊社」。
- 二、本刊稿件以左列各專為範圍：
 - 甲、教育講座，包括：1. 國民教育政策 (2) 國民教育原理 (3) 國民教育實施方法。
 - 乙、行政計劃，國民教育行政及實施計劃。
 - 丙、教材教具，關於中心學校國民學校團體教材教具之研究介紹。
 - 丁、教學方法，關於各種教材訓育等方法之研究介紹。
 - 戊、實驗介紹，各省市優良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設施之介紹。
 - 己、實驗報告，部方訂定之各項實驗計劃及各地實驗後之各種報告。
 - 庚、調查統計，有關國民教育之各項調查統計。
 - 辛、書報介紹，中外教育論文等之提要介紹。
 - 壬、通訊研究，中國教育工作人員提出問題予以裁答。
 - 癸、教師園地，關於全國國民教育工作人員之經驗心得自我介紹。
- 三、來稿文字體裁，交言白話不拘，務須簡潔切實，繕寫清楚，並加標點。
- 四、來稿須具真實姓名，並須註明詳細通訊地址。
- 五、來稿得由本刊予以刪改，其不願刪改者須預先聲明。
- 六、來稿經本刊發表者，其著作權即歸本刊所有。
- 七、來稿發表後，由本社酌致薄酬，計每千字六元至十二元。
- 八、來稿如須寄還，須附條聲明並附足郵資。

國民教育指導月刊

第二卷 第五期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十五日出版

編輯者 教育部國民教育司 甘肅省政府教育廳編審室

出版者 甘肅省政府教育廳

訂購處 甘肅省政府教育廳

印刷者 蘭州俊華印書館

定價表

訂購辦法	冊數	價目	郵費
零售	一冊	一元二角	二角
預定半年	六冊	五元	免
預定全年	十二冊	十元	免
			三元六角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入許字圖

國語彙編

十